|  |
| --- |
|  **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党委文件** |
| 院党发〔2024〕1号 |

**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关工委工作办法（试行）**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院关心下一代工作深入开展，健全完善二级关工委设置，促进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关工委）工作的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上级关工委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关工委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关工委指导下，以学院现职党政领导为主导，以离退休老同志为主体、群团组织负责人参加的，以关心、教育、培养青年师生为目的的群众性工作组织，是现阶段学院全面推进素质教育、全面关心下一代健康成长的重要力量。

第三条 学院关工委的工作宗旨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引领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 动员、组织离退休老同志配合学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配合主渠道教育，着力对大学生和青年教职工进行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教育，关心他们的健康成长，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、接班人服务。

第四条 按照“急党政所急、想青年学生所想、尽关工委所能”的要求，执行“围绕中心，配合补充，结合实际，量力而为，立足基层，注重实效”的工作方针。在具体组织实施中，遵循关工委工作的特点和规律，坚持以离退休老同志为主体；坚持组织动员与自愿参加相结合；坚持以人为本、德育为先与全面关心相结合；坚持政治理论教育与社会实践相结合；坚持关心思想政治进步与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；坚持发扬无私奉献精神与奖励先进相结合等，紧紧围绕学院的根本任务和整体工作的部署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积极参与，主动配合，量力而为，注重实效。

第五条 在学院党政领导和校关工委的指导下，积极配合党团组织，在大学生和青年教职工中，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，深入开展共同理想、民族精神、时代精神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，积极参与组织大学生主题教育活动，引导大学生和青年教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。

第六条 积极建立和完善学院在职领导重视关工委工作的领导机制；建立和完善以老同志为工作主体的关工委工作组织机制；建立和完善经费、场所、办公条件等达到要求的关工委工作保障机制；建立和完善与学院党、政工作融合的关工委工作运行机制；建立和完善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关工委工作激励机制。

第七条 围绕学院人才培养的中心，积极动员离退休老同志投身到关心下一代工作中来，努力扩大“五老”队伍，组织“五老”为培养“四有”人才作贡献。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通过“传、帮、带”的方式，进一步推进“三全育人”工作，加强青年学生的教育管理，推动关工委工作深入开展。

第八条 建设“学习型、服务型、调研型、创新型”关工委。切实加强学院关工委自身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建设，建立学习、工作、考核、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，推动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长效化，建立健全学院关工委领导班子学习培训制度，加强理论学习和研究，探索新形势下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规律，以创新理论指导工作实践，与时俱进，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、创新能力和业务水平。

第九条 依托现有工作品牌及制度体系，推动关工委与师德师风、学生管理工作等深度融合。通过关工委老同志参与到青年师生教育管理服务过程中去，助力理论学习、加强学习帮扶，学习先进事迹，引导感恩回馈，营造关心下一代的良好氛围。

第十条 创新活动形式，推进学院关工委工作品牌建设，着力打造“一院一品”和“一院一特”。促进关工委老同志具体参与到主题党课、学生社会实践中。为老同志与青年学生的沟通交流搭建平台推动成长成才。结合各项主题实践活动，选树榜样典型，发挥共建合作力量，助力“三全育人”队伍建设，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及感恩教育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金融学院党委

2024年3月22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党委  | 2024年3月22日印发 |